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将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就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胜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群钊、张子君、何挺

2021 年 12 月 8 日